

# 廉政電子專刊・公務員廉政

## 倫理規範案例宣導系列

出差視察要求所屬安排旅遊案

桃園市政府

地政局政風室彙編

106年4月

# 壹、案例概述

某行政機關每年定期辦理部屬事業機構文書查證作業。

有一年，澎湖營業區處被選為查證單位之一。

領隊甲出發前以電話與該區處聯繫，要求順便安排一些觀光行程，

該處遂於查證當日空檔，安排甲及查證成員等一行人至各離島登島遊覽或坐船行參觀。

惟遊覽離島之行程與該次受督導之業務無關，

該處不便以公費核銷離島船資(約數千元)，

故改由該區處經理自行墊付，甲等人員之行為應受行政檢討或糾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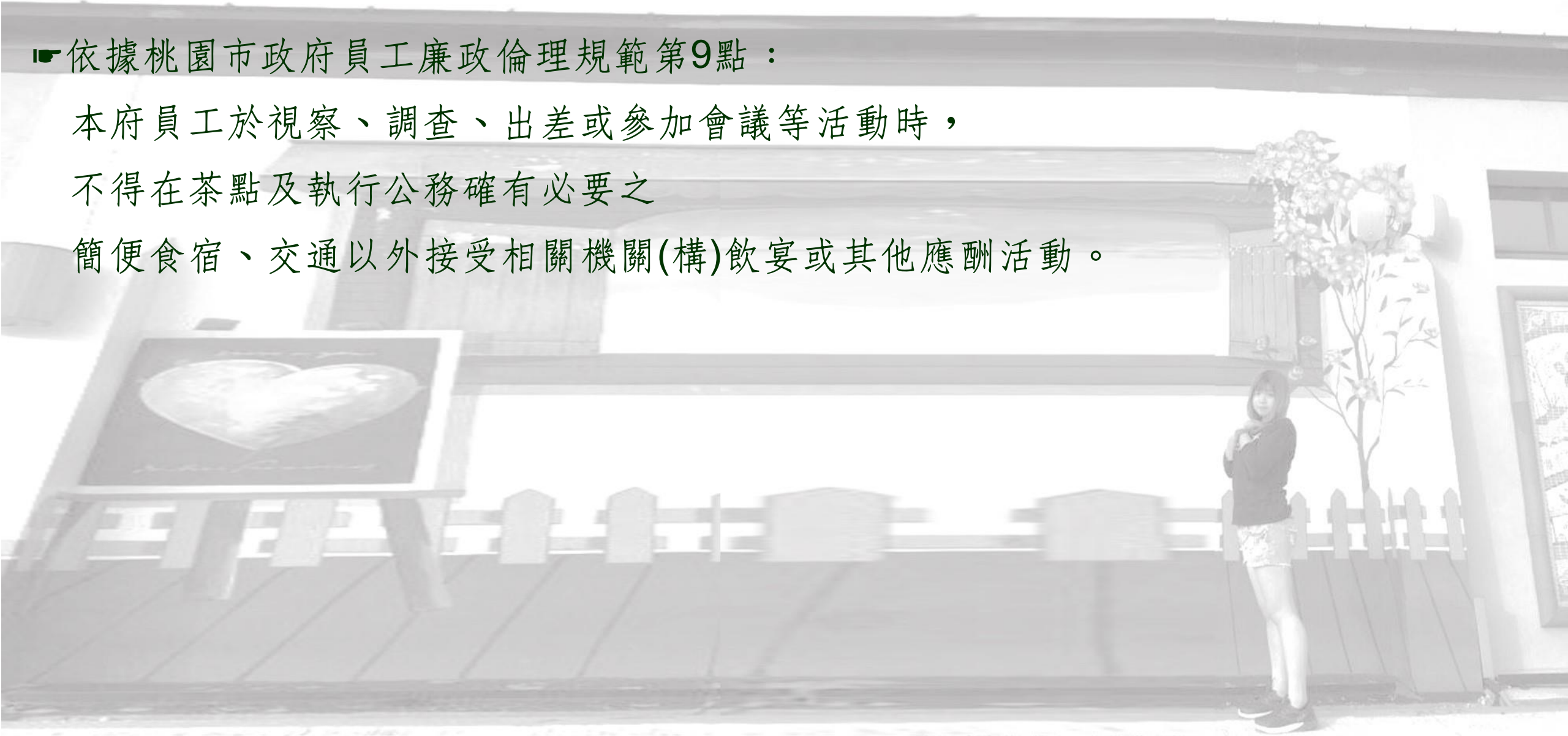
# 貳、法令規範解析

▣ 依據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9點：

本府員工於視察、調查、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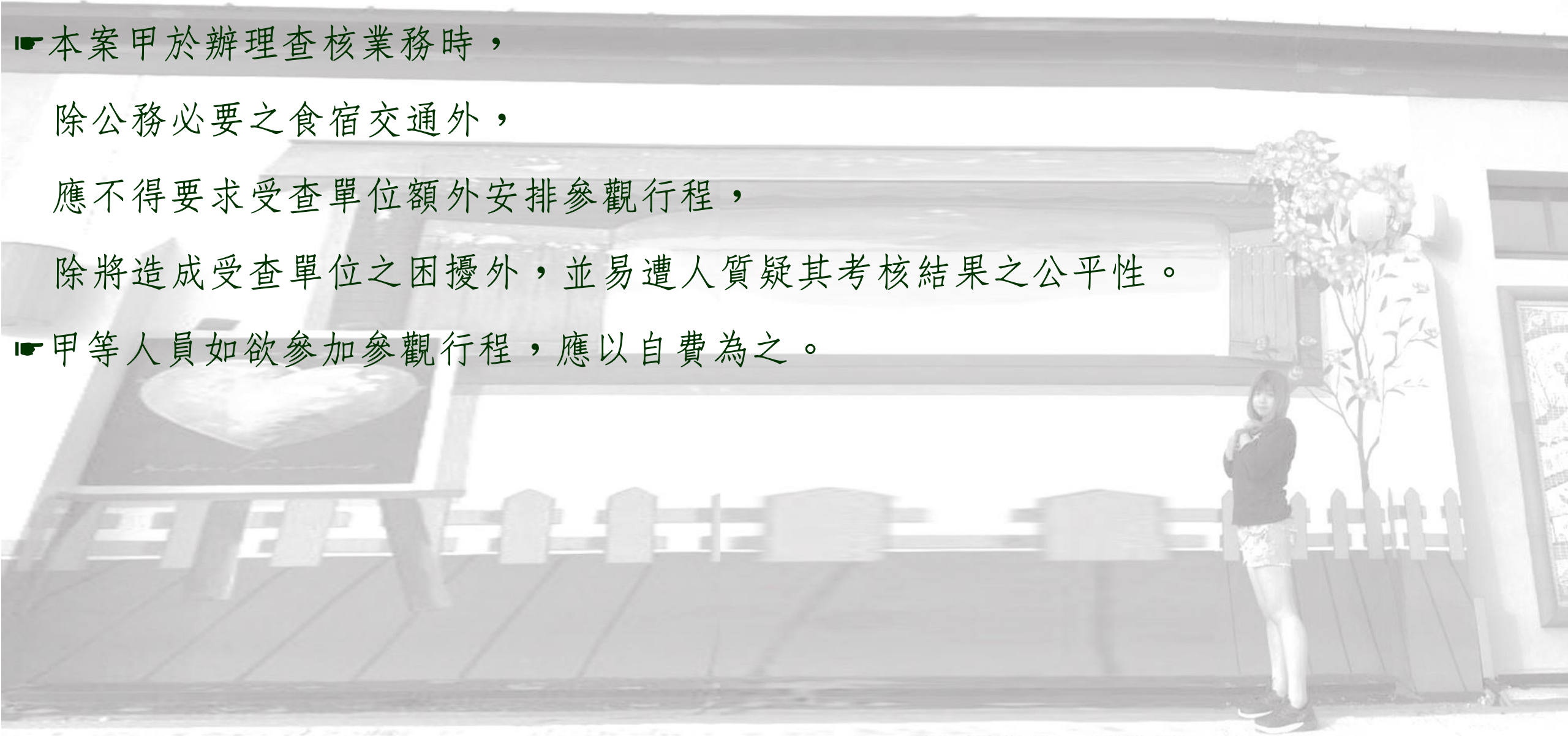
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

簡便食宿、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(構)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。



# 參、因應作法

- ▣ 本案甲於辦理查核業務時，  
除公務必要之食宿交通外，  
應不得要求受查單位額外安排參觀行程，  
除將造成受查單位之困擾外，並易遭人質疑其考核結果之公平性。
- ▣ 甲等人員如欲參加參觀行程，應以自費為之。



# 小叮嚀

公務員對於公務上之廉政倫理應多加注意，  
保護自己亦維持外界對公務員清廉自持的形象觀點。

-----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政風室關心您！

